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海伦市纤维素 10KV 专用线路新建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伦市纤维素 10KV 专用线路新建工程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庆市励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大庆市励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5月21日